



華郵政認為新聞紙類

白 雲 集

第 八 期

目 要

論 著

- 一、國慶紀念與國貨運動……………王伯羣
- 二、紀念國慶應注意到心理建設……………楊思禮
- 三、在首都舉行巡迴演講以後……………傅啓運
- 四、交通職工消費概況之統計……………何惟忠

專 載

- 一、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告川藏郵務人員書
- 二、郵政養老撫恤金支給章程(十八年十月廿五日公布)
- 三、郵政養老撫恤金管理章程(十八年十月廿五日公布)

雜 俎

- 一、小說(回憶)(三)……………碩 貞
- 二、輯餘閒話……………心 則

自求月刊簡章

- 一、本刊定名為自求月刊，每月發行一次，於月終出版。
- 二、本刊之宗旨，在闡揚三民主義，研究交通職工問題各種方案，增進政府與交通職工之情感，並使交通職工了解個人之地位與職責，而共同努力於交通事業之發展，及生產之增加。
- 三、本刊之態度，不偏不倚，一以正義為依歸，其涉於浮囂褻瀆之文字，概不登載。
- 四、本刊內容分為五項：(甲)論著，(乙)研究，(丙)調查，(丁)專載，(戊)雜俎。
- 五、本刊文稿除本部及本會人員分別編著外；並希望黨國名流，社會碩彥，錫以名著，或有關於勞動問題之譯述，藉光篇幅。
- 六、其他各方投稿，亦所歡迎，並按照篇幅長短，每千字酬洋三元，其有鴻篇鉅著，可特別議酬，惟此項投稿，須依下列各種之規定：
 - (1) 投寄之稿，須與本刊之宗旨態度及內容相合。
 - (2) 投寄之稿，請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最好能按照每頁二十行，每行二十五字繕寫。
 - (3) 投寄之稿，以語體文為原則。
 - (4) 投寄之稿，如係翻譯，請將原文一并附寄。
 - (5) 投寄之稿，無論登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惟未登載之稿，在五千字以上，且附寄郵票預先聲明者，不在此例。
 - (6) 投寄之稿，本會得酌量增刪。
 - (7) 投稿請逕寄南京慈悲社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第一組編輯部。

論 著

國慶紀念與國貨運動

王伯羣

既自海通以來，外貨充斥，每年漏卮常在數萬萬元以上。農業爲我國主要生產，然近年米麥之輸入實達數千萬元，動搖國本，莫此爲甚。總理嘗謂外人藉經濟之力，十年可以亡我國，欲救危亡，振窮乏，舍努力提倡國貨以塞漏卮，誠無他道。吾人熱烈慶祝國慶，當知國慶之意義應於國貨運動中求之，今後國貨運動之成敗，實繫吾民族之生死存亡也。

年來社會熱心人士，致力國貨運動，振臂一呼，輒風動全國，國人期望振興國貨之殷。胥可於是覘之。惜方法欠善，認識未清，屢起屢仆，難收明效。如抵制外貨，則拒甲而納乙，不啻前門拒虎後門迎狼，且時過境遷，熱情漸減，卽甲貨亦得更廣之消路。如勸用國貨，則憑感情衝動，逞憤一朝，甚或口是心非，言行相違，操切鹵莽，尤爲通病。近聞浙江省某地絲綢業因消場阻滯遷怒他人，遇

自 求

穿着嗶嘰呢絨者，均將其衣上強蓋紅印，以洩憤恨，如此而望國貨暢銷，何異椽木求魚，此皆吾人不得不引爲深憾者也。

竊謂國貨運動之成敗，於鼓吹提倡之外，其關鍵實繫於二者，曰政治問題，曰生產問題。政治問題中之最要者，厥爲對外廢除不平等條約，世界各國類多採行保護關稅制度，工業幼稚之國家，尤視保護關稅爲發展國內工商業之唯一武器，我國自滬清與各國締結不平等條約，關稅受人協定，門戶洞開，屏障盡撤，刀俎魚肉，任人宰割，外人以我國爲投賣場，本國工商業遂無由發展，故吾人欲謀國貨之振興，非協助政府廢除不平等條約，厲行保護關稅。實不足以策其程功。復次國內稅制之改良，亦爲振興國貨之先決條件，現制釐卡重重，複稅疊見，一物之微，轉移數地，成本倍增，消路自斲，各地隨時捐稅苛細雜徵，

尤難確計，貨不能暢其流，斯地不能盡其利，此蓋吾國民經濟之致命傷，亟應救正者也。至社會之安甯秩序，尤為發展國內工商業之要着，十餘年來，軍閥肆虐，匪盜逞凶，行人裹足，商旅畏途，新興工業，摧殘殆盡，外人伺機猛襲，國內生產機關，航行輪隻，金融匯兌，遂次第落其掌握，為淵驅魚，誠堪浩歎，月前國府蔣主席會諄諄以和平統一之義，昭告國人，維持社會安甯秩序之苦心，躍然紙上，吾人允宜身體力行，共維國內之和平，而圖經濟之發展，其有首鼠不睦，破壞和平者，即國民之敵，當羣起以攻之。總之，政治問題，關係國貨之興替至巨，不平等條約不廢除，關稅受人協定，本國工商業固失其掩護，而外貨必更形膨漲，國內稅制不改良，商貨勢難暢流，全國無從平地分工之利，社會秩序不安定，一切事業，更將隨社會之擾亂而日即崩壞，工商業首當其衝，尤難倖免也。

至生產方法之優劣，實繫國民經濟之榮枯，消費社會之自然趨勢，常以價格與品質二者為決定購買之原則，而品質與價格優劣貴賤，則視生產方法之優劣而定，如影隨形，未嘗或畔。歐美企業界在生產方面遠勝吾人者，約有

三點：一曰資本雄厚，生產機關，資本常達數千萬元或數萬萬元，設備完密，周轉敏捷，購備原料，常佔便宜，更因大量生產，每件貨物之成本遂減，至各種新發明之技術，亦得儘量試驗，失敗不過損失數萬元，未動全部資本之毫末，成功則取償又不知若干倍蓰，多財善賈，誠非虛語也。二曰組織完密，管理得宜，每一生產機關之組織整嚴完密，有如軍隊，管理則競尚科學方法，不重人力之監督，務使人無廢時，事無延擱，關湊節合，一氣呵成，以同一之人數，同樣之時間，而成效特大，至信賞必罰，不問親疏，注重技能，不講情面，奉公守法，絕少弊端等，尤為吾國工商界所望塵莫及。三曰工人技能熟練，工作效率高超，生產之主要原素為勞工，故勞工技能熟練，與工作效率率之高低，影響一國企業之盛衰至鉅，歐美各種企業之勞工，率皆精幹敏練，自成一格，遊戲時拚命遊戲，工作時則拚命工作，未聞因循泄沓，誤已累人者，至如管理紡紗機錠，歐美女工一人，能管理一百三四十錠，我國女工每人至多管理四五十錠，大聘時華工赴歐，充當較精細之工作者，平均每四人尚不及彼方之一人，而誤事及損壞機

器之次數，則反較一人爲夥，觀此，可知歐美經濟之發達，誠非倖致也。然我國亦有可引爲自慰者，曰原料之豐富與工價之低賤是已。且歐美之勝於我者，皆人力所能致，而原料與人工，則非人力所可強求，吾人果急起直追，迎頭趕上，最後勝利，仍非我莫屬。惟外人亦早見及此，近年競在我國境內，建造工廠，挾其雄厚之資本，完美之組

織，利用我豐富之原料，抵賤之勞工，以制我經濟之死命，此則又涉及政治問題，非全國人民協力奮起爲政府後盾，以求民族之解放，取消外人在華設立工廠之特權，不足以救危持傾者矣。

總之，吾人從事國貨運動，萬不能以書報宣傳，口頭提倡爲止境，於政治問題，生產方法，均須三致意焉。



本刊第七期要目

論 著

一、交通職工對於現實狀況失望的錯誤……………楊思禮

二、交通部將派員對全國交通職工舉行巡迴演講……………傅啓運

三、交通職工與消費合作社(續)……………張健伯

四、交通職工補習教育概況……………羅心則

譯 叢

一、苦役制度(續)……………何惟忠

專 載

一、告北方郵務職工書

二、工會法

雜 俎

一、小說(回憶)(二)……………碩 貞

二、輯餘閒話……………碩 貞

紀念國慶應注意到心理建設

楊思禮

何以要紀念國慶？

因為國慶值得紀念。

國慶何以值得紀念？

因為在今日推倒在政治上具支配權力和統治尊嚴的皇帝，建立了新的組織。

紀念底意義僅如是單純，過去每個國慶紀念是否盡了紀念的意義？

紀念意義不如是單純，過去每個國慶紀念未能盡了紀念底意義。紀念底意義應該是追念過去締造的艱難，忠勤於繼承的職守，檢閱過去的是不是適應社會需要的成績，確定今後措施的方針，和每個紀念相距間一切的總較，紀念底意義如此，於是紀念相距間是不斷地進步，紀念底光輝當然日益輝耀。過去紀念相距間是以辛亥年為飽和標準，日漸退步，固然是誤會了紀念意義的單純，未能盡紀念底意義，甚至單純的意義總忘懷，僅是一種敷衍，一種竊取的策略；也是從事於革命運動的誤認僅開始的推倒在政

目 求

治上具支配權力和統治尊嚴的皇帝，建立了新組織為飽和
工作不繼續負着所負使命前途居多數的原因。要知道革命
不是一切發展的終結，乃是一切發展的開始。既然是一切
發展的開始，新機能已在突變後開始，則培育之責職誰負
？假使不注意於此，所願望的新生物怎能繼續生存而不夭
折？在辛亥革命後，多數從事於革命者以為當時現狀已達
於極則，以為已滿溢了願望，以為是一切發展的終結，放
棄了培育突變後新機能的責職，促成新生物的天折，予殘
餘機體復燃的機會，僅有的形式紀念也每次漸次灰黯，為
過去一切均陷入於黯淡中的象徵。今年紀念在各方面與往
昔不同，紀念的生動亦為從前所未有，但不注意紀念底意
義還漫藏在每個分子底心中，認為目前的現狀就是革命的
極則也浮動在每個分子的腦裏，和其他種種不逞的思想隱
躍於胸際，在在隱伏着足以妨害新機能進展的阻力，不弱
於辛亥之時，也許還要過之。於是要減少這一種阻力，給
新生命有充份的營養，新機能有健全的發展，在這與奮短

五

期紀念中，應該乘時確立起一種不可磨滅的意識，深刻地鑄銘在社會各層的腦裏，然後才能得着普遍的努力，爲新興的一切樹立起一個不可動搖的基礎。這一個不可磨滅的意識是什麼呢？就是要挽救頹亡的民族，非向三民主義的道路走不可！或有人說，這是老生常談，值不得如此鄭重張揚的。誠然，但現在一切的現狀怎樣？市場上充滿了貨假價虛的市俗，到處是投機賣空的滑頭，唱賣的口不應心，雇買的望面却步。非爲過苛之言，確爲實現寫照。固然不能因實現而失望，而墮志，但也不能不急起直追！假使長此以往，光明之途的眞價值固然不至消失，不過要再費功夫來澆垢磨光，是多不經濟？

這一個意識是需要建設起來，而初步應該注意的以爲是心理建設。並不是在談唯心，實在僥倖外形鐵攝的今日，力量稍有差池，乘時藉機反動的必逞起攪毀，以圖一逞。其結果，輕則分散建設的力量，重則可以使現勢力崩潰以至瓦解，而增加或延長人民的痛苦則一致。所以在外形的力量已稱普及的現代，而不能盡量來運用，就不能不設法以增加運用的靈敏，使懾服的漸次範入於信服的道路。

輸其熱忱致殊力於建設上。這一種工作，是不是要有待於心理建設？

六

心理建設的開始應該從在黨內的黨人。黨要實現三民主義的建設必定全部黨員有實現三民主義的建設的固執性，和實現三民主義的建設力量的集中性，要固執性和力量集中性的培成，必需認清現在乃是一切發展的開始，共同負起培養一切發展的新機能的責任而後可。煙負起這種培養責任，必不可任意或無意懷黨爲私器，形成黨內爭的源別，爲黨內黨爭的肇因。要免去這一重現象，自必以總理常昭示「天下爲公」的心爲心。要有「天下爲公」的心，才可以減輕支配的慾望，增加服務的心性。支配欲領的輕微，服務心性的白熱，是革命黨人的革命人格。反是，與爭權奪利者有何區別；而且本黨底目的在爲民族謀利益，所以奪得的政權，是黨的政權，不是黨人的政權。既然是黨的政權，不是黨人的政權，除開別一黨來爭政權外，本黨內的黨人無相爭的餘地。由是可以知道本黨內的黨人，只有服務一途，根本無支配的權能，因爲只有黨可以支配，因爲只有黨有支配權能，本黨內黨人底心理如是建設起來

，陣綫才可以不輕見動搖於變態或反動集團的衝殺；可據是擴散於社會的各層，使具有澈底而深刻的印象，建樹起一致的信仰，整個民族得着黨化的實效不斷地以全力維護因本黨領導而造起的新生命，在豐裕的營養中生存發育，開民族奮鬥的新紀元，永久在所紀錄的史實上充滿着光榮。

就近十數年的紀載，與其斷定，吾國民衆自從母甯說

是缺乏智識。因為受了三百年異族壓制迷惑，和近數十年

變遷於世界上的潮流，加入自私心的成分，偶涉足於一端，即自以為是的滿足，并且還要擴張其滿足的領域，雖錯

謬百出，還不惜再四的嘗試。而嘗試的中心又多是為滿足其在政治上的欲望，并不以民族利益為前提。前此的保皇黨，現時的共產黨和國家主義者均泥陷在這個泥淖中而不

自覺。這是說打出主義旗幟的份子。多數的羣衆則抱不與

聞的主張，誰好也好，誰不好也好，自以為過其暖衣足食

生涯即已足。其中之巧詐者則因時利勢大做其投機生涯，

無確定之主張，博得官做為職志。至熱情願望革命或贊助

革命的極少數分子，又多昧於革命不是一切發展的終結，

乃是一切發展的開始的意義，嘗以為凡是一切均可經革命

自 求

一蹴而就。果一蹴而就，固不問其途徑若何，實效若何，

遑欣欣然而相告，此之謂革命之成功，果不能即時而就，

有待於漸次經營者，則立即怨望叢生，責難備至，折病百

端，詆毀萬狀，甚者反向而馳，絕緣而逸，其情之熱可佩

可敬，其行止之非是，則不能不認為憾事。凡此，自是智

識缺乏之故。民族間充塞如是駁雜之羣衆，武力可以劫持

使就範嗎？此不可能者，只有待於革心！故心理建設之於

駁雜羣衆，尤為不可或緩之需要。

羣衆雖然駁雜，其需要心理建設的趨則則一致。其第

一需要的，就是為什麼要革命？當然為由是建設起一個能

代表人民謀福利以生存下去的新組織來代替那反是組織

是一個主因。於此可以知道革命不是為滿足少數人政治欲

望的，是以整個羣衆的利益為前提的。既為羣衆，則無為自

身設想之餘地。至於革命者所提出的方式，是不是可以適

到為羣謀福利終點，則應該外衡世界的潮流，內審社會的

環境，而決定其優劣，為取捨之地步，決不可不同潮流的

趨勢，和環境的需，要借書直抄，拿放之六合而皆準的態

度來據案稱案，閉戶造車；尤不可標新立異作出人頭地的

念頭，而不顧實際。其此原則，現代三民主義的革命是適合世界上的潮流，適應中國社會上的環境，具孫民族於水火之中的熱情者應該集中於青白旗下來努力，不應該作不問潮流的趨勢，和環境的需要，標新立異，信書直抄的妄人，其等而下之者，藉以飽餒其膏政治上支配權之階梯者，尤宜革面洗心，急轉入新生命的途徑。

暖衣足食爲已足，其能具此條件者不備恃一己之能力，也必待於政治建設的完善。所以欲暖衣足食者，必先從事解決政治上的改革；未有政治建設力量賸弱，而人民可以暖衣足食者！現在的革命，其目的就是謀暖衣足食的，要謀暖衣足食的，應該集中在革命旗幟下來竭忠效命。

革命爲一切發展的開始，同時革命在吾國又爲謀全民利益的總匯，其推倒舊有以後，其新的建立，當然非一舉手一投足所能實現。從事於革命工作者，固不能於此時以爲滿足而中止其工作，贊助革命者，亦應贊助其主義的實

現。以所工作者僅全程之半，所贊助者僅前段之醞釀，欲其全程實現，是必待於繼續努力，乃當然之需要。其現時作缺望者，消極者，實未認清革命意義，是不可以不爲之糾正者。

上所言者，或爲人所盡知，然仍有此現象風靡於全國者，其故在未能於意識有堅切之建築，僅爲外形的衝動；外形的刺激稍解，則衝動的情緒銳減，而現疲敗之狀，鬆弛之況。欲爲針砭，非從事於心理建設不可。在紀念心緒高張的時間，人多重於形式者，特述此以振刷。今日紀念已爲新的一切恢復其生命的時代，永久願望其生存者，自爲吾人每個最高希冀與慶祝。吾人心理建設，卽爲慶祝的心香，以後紀念的燦爛，和有意義，將於吾人今日紀念時注意及的心理建設開其端。

在首都舉行巡迴演講以後

傅啓運

(一) 緒言

本部所主辦電政，郵政，航政，各種交通事業，所屬職工，為數甚多。其中，品類有優劣，智識有高低，能夠澈底明瞭他們自身的地位及責任的，固然很多；但是意氣囂浮，不明事理的，實佔多數。此種情形，若不從速救濟，示以正軌，那麼，這多數的交通職工，一定易受煽惑，發生軌外行動，影響交通事業，妨害社會秩序，實有非意料所及的危機潛伏其中。本部有見及此，為救濟全國多數交通職工從前的錯誤起見，已決定分期派員赴各交通職工繁衆地點舉行巡迴演講，對他們詳細說明一切，直接促其

覺悟。關於巡迴演講的意義，和內容，以及演講的大致辦法，我已經在本刊第七期內略為說明。這時在本京舉行的第一期巡迴演講，業已完畢，茲特將在本京演講的經過情形，作一簡略的報告。

(二) 演講的概况

此次巡迴演講，係九月二十五日開始舉行，十月三日演講完畢，計在本京郵電各交通機關共講八次。演講人員，除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而外，并聘請會外名人參加演講。其演講時日，地點，演講人，及聽講人數，列表於下：

月別	日別	時間	地點	演講人	聽講人數
九月	二十五日	下午七時	城內電話局	交通部電政司長 莊智煥 交職委會委員 楊忠禮	百餘人
九月	二十六日	上午八時	下關郵局	交職委會委員 黃覺蒼 交職委會委員 楊思禮	百餘人
九月	二十七日	下午三時	城內電報局	中興部秘書 史維煥 交職委會委員 傅啓運	八十餘人
九月	二十八日	下午七時	城內電話局	交職委會委員 王淑芳 交職委會委員 何惟忠	百餘人

九月	三十日	下午三時	奇望街郵局	中調部科主任 王星舟	五十餘人
十月	一日	下午三時	下關郵局	交職委會委員 楊思禮	八十餘人
十月	二日	下午三時	下關郵局	交職委會委員 何惟忠	六十餘人
十月	三日	下午三時	城內電報局	交職委會委員 傅啓運 張健伯	五十餘人
				交職委會委員 何惟忠 張健伯	

(三) 演講時的情形

演講時的情形，約分左列四點：

(1) 演講的資料：均係按照原定演講大綱分別演講。各交通機關職工，係分班工作，因之，聽講時亦係分班聽講，所以每一機關有演講二次或三次的；但演講的資料，都是一致的，務使每個交通職工對此次的演講，都能得到一整個的觀念。

(2) 將前次部頒『告全國交通職工書』，及『交通職工應有之認識』二文，由部先行印刷成小冊子，於演講時分發於各職工，並由演講人加以說明。

(3) 演講人演講後，各交通職工每次均有代表致答詞，表示此次交通部舉行巡迴演講，使他們藉此得以知道政府對他們厚意，并知道政府的一切主張，對於這種

辦法，極端贊同，希望以後隨時舉行，並表示對於演講人所講一切，誠意接受。

(4) 每次演講完畢，由演講人約集該機關所有職工會或工會執行監察委員談話，詳細說明政府與交通職工的關係，希望各職工化除隔閡，拋去成見。該執監委等均聲明：『對於政府，并無成見，以前所以互有誤會，完全因隔閡而起。現在交通部舉行巡迴演講，可以說是中國交通界從來未有的舉動；所講一切，無異代政府與各交通職工交換意見；政府與交通職工兩方意見，既已一致，自無隔閡可言；以後自當將政府的意見轉告一般交通職工，大家共同努力，積極發展交通事業。我們對於交通部此次的演講，是十分滿意的。』

(四) 演講後的感想

這次本京的巡迴演講，演講的共九人，就各演講人演講後所述他們在演講時所感覺到的一切，歸納為左列各點：

(1) 聽講人數的踴躍 演講時，除正在工作的職工而外，其餘輪班休息的，無不到場聽講。

(2) 聽講人秩序的嚴整 一般交通職工在這種長時間的演講之下，都是自始至終，毫無倦容，其秩序非常嚴整。

(3) 聽講人閱讀印刷品的鄭重 在未演講以前，分散小冊子於各職工時，該職工等無不人手一篇，詳加閱讀，其態度極為鄭重。

(4) 聽講人表示的誠懇 演講後的答詞，及職工會工會執監委員的談話，對於政府關於他們的一切設施，及

演講人所講的一切，無不以極誠懇的意思表示他們的同情，和諒解。

(五) 結論

以上所述，是這次在本京舉行巡迴演講經過的大致情形。我對於此次的演講，認為有很大的效果。因為，自中國有新式交通事業以來，政府對於一般交通職工，均係以文字傳達意見，并未有如這次巡迴演講時所說的詳細明瞭，所以那時兩方的意見互相隔閡，就容易發生許多誤會，該職工會工會執監委員等談話所說一切，實在是切中時弊，閱歷極深之言。我們經過這次演講，也得了相當的經驗，可以證明巡迴演講對於解決勞工問題的效力，是很大的。現在本京已經舉行完畢，跟着就要出發到各處演講了，供到各處演講後，情形如何，再向讀者諸君報告罷。

(完)

大家要希望成功，便先要犧牲個人的自由，個人的平等，把各人的自由平等都貢獻到革命黨內來。凡是黨內的紀律，大家都要遵守；黨內的命令，大家都要服從；全黨運動一致進行！祇全黨有自由，個人不能自由，然後我們的革命才可以望成。

節錄總理黃埔軍校告別詞

交通職工消費概況之統計（附表）

何惟忠

一、消費概況統計的意義及重要

「研究經濟學，應以消費者為中心，」這是經典派經濟學者所曾說的一條原則。其實豈僅研究經濟學應抱這種態度，亦可擴而言之，舉凡研究整個的民生問題和解決全部的民生問題也應當循此一條途徑，這並非為一種虛偽的高調或妄誕的言論，現在不妨來證明這個理由是正確不移的。

說到消費者必要提起生產者，因為他們是彼此對待的，互相爭衡的，而且在過去的事實上或人們的頭腦中，可說已承認生產者是一位得勝者，且到如今，霸權未卸。此時我們如側重消費者在經濟界以及人類生活上的位置，及價值，即無形中推翻生產者的霸權，既兼具推翻其霸權之野心，首當說明為何施行如此手段的必要，亦就是際生產者執政中有何劣績，及對於人類的生活上起了若何的影響，其次須揭布消費者若繼位後有何優點；這些要點將他極簡單的說一說。

自 求

第一點，就普通的認識說，消費者與生產者的分別，乃為量上的差別，並不是質分的差別；因為生產者亦有消費，不過生產者以其生產為專業，視其消費不若生產為重；生產方面，能專事生產，而不消費者絕無其人；至於消費者方面，專事消費而不事生產者則大有人在。可且為數可驚，如此，消費者就佔得普遍性的榮譽。而研究全人類生活的問題或解決一國家的民生問題，又必當擇其帶普遍性者為單位，則所得的結果，始能精準而貼合實際上的情形，而在研究或解決的進行當中，亦較簡易澄澈，可獨免反覆二三之手續上的麻煩，這樣，就不得不舍生產者而取重消費者了。

第二點，據事實實際上說生產是佔重要，因為生產者擁有生產，消費者雖有普遍性而不能單獨存在，苟無生產來維持他就不能成其為消費者，所以在前面說生產者到現在仍握霸權；不過他握霸權以後，一般生產者視其生產為戰爭的工具，互相競逐、互相吞併，爭研鬥毆以求其福利的滿足，宛如軍閥之視地盤一樣；結果使生活的程度日往

增高，無甯息之期，而賴以生活之消費者遑遺其殃；且在他們戰鬥吞併戰爭中，不屑以他們生產下的勞工來犧牲，而造成無量失業的遊民，社會趨于不安的現象；更進一步言之，生產的目的原是供給消費者的使用，視消費者的需要為衡，所以說過去歷史是由人類的慾望造成，亦就是物質文明是由人類的慾望而演進；但自生產者當權之後，實際上的情形如何？恰適得其反，並非先慾望而後生產，乃先生產而後始起慾望；例如高跟鞋皮鞋一事，在未有高跟鞋皮鞋之前的中國婦女，做夢也沒有穿高跟鞋皮鞋的概念，自從鞋店裏陳列高跟鞋皮鞋後，雖紗廠的女工也日日起穿高跟鞋皮鞋的幻境了；長此下去，不遑慾望任意的製造生活程度的增高，不知伊於胡底，民生的艱難，更不能揣測了；這是誰造成的罪惡呢？照此看來，生產的當權極似一個窮兵黷武的大皇帝，任意的蹂躪人民；如此的巨怒大惡，不待到更待何時？要打倒他就要在他鐵蹄下的消費者起來倡行革命，然而消費者如何能有力舉革命，和革命後如何的代其位置而當權呢？這種力量的發生和代生產者的位置而當權，是要消費者自身團結起來組織消費合作社；消費合作社

，在過渡時可作解決生活問題的辦法，推倒生產者執政的組織，而其極終的目的亦可生產而代替生產者權位，其他許多的利益和問題另文討論，茲不深述。

第三點，從性質方面說，生產者常以其生產事業之性質的相悖，而競爭的趨向極端衝突，宛如矛盾攻擊的一般；又以其生產事業之性質其俾利於人羣非積極的，則其競爭的目標，遂有不利於人羣的現象，例如賣棺材的希望人死，做醫生的希望病人構病之類；苟以此為單位，則如何能代表全人類的幸福？如何能解決人類的痛苦？至於消費者之性質言之，俗語說，「同病相憐」，大家的立足點都是要消費，都是希望生產來救濟，利害一致，就能團結一致，在一條戰爭上去奮鬥，完成經濟革命的工作；又以其會是患難中的過客，飽受過鐵蹄下的痛苦，他當權後，對於他的屬下定本慈愛的精神，求痛苦的免除；所以說消費者當權，好似一個和平仁厚的總統，他的組織制度好似經濟界中德謨克拉西的政府，如此對於人類幸福的前途，抱有無限的希望！

綜合以上三點，已足夠證實我們不得不側重消費者而

推翻生產者，霸權之理由的正確。其餘還有許多，現在不必多廢詞墨了。消費者既然為我研究和解決民生問題的中心點，那末，着手用以研究或解決時就須明瞭其消費的概況；例如，研究或解決工人的生活問題，當先要探討其消費的概況，而後有所遵循，況使消費者起來組織消費合作社，以解除其自身的困苦並作抵抗生產者剝削的動力，更當有先明瞭其消費概況的必然性；因此，交通部為欲研究和解決其所屬之交通職工的生活問題及扶助他們團結起來組織消費合作社求減除自身的困苦起見，本會開始對交通職工之消費概況加以調查與統計，這就是統計交通職工之消費概況的意義，而他的價值和重要從此意義中已顯明淨盡了。

二、統計之經過

本會鑒於交通職工消費概況有極積的調查和統計的必需，特製定「交通職工消費概況調查表」，其內容為：

1. 姓名·性別
2. 籍貫
3. 年齡

自 求

4. 已婚未婚
5. 服務處所（係指某局或分局及所在地地名）
6. 薪資額
7. 居址（須說明距離服務地點之遠近）
8. 家庭狀況
 - A. 父母之年齡，職業及存亡，
 - B. 兄弟人數，年齡及職業，
 - C. 妻或夫之年齡及職業，
 - D. 子女之人數，年齡及職業，
9. 經濟狀況
 - A. 父母每月收入額，
 - B. 兄弟每月收入額，
 - C. 妻或夫每月收入額，
 - D. 子女每月收入額，
 - E. 財產每月收入額，
 - F. 本人担負狀況，
- 10 消費概況
 - A. 日用必需品，

a. 食物——米，麵，油，鹽，菜蔬及其他，

b. 雜支——柴，煤，電燈或煤油，肥皂，火柴及

其他，

B. 臨時用品，

a. 衣服，

b. 什物，

C. 住宅，

a. 自有，

b. 公家備給，

c. 賃居及每月賃金，

11 備考（如與兄弟分居或合居等）

總觀以上內容，可云對於交通職工之消費概況，搜羅詳盡，表成之後，遂開始調查，願以時間及能力關係僅先就首都方面着手，將印就之調查表分於各工會，由工會分散各職工並定期收集彙總交還，現已分別送到，乃有此統計之製作。

三、統計之困難。

在統計的結果未求出前，先言困難，似乎不甚相宜

未免有「事少話多」之譏；但事實上困難是發生那裏，且對凡關於統計範圍的份子甚至與統計無涉的人，都應直接或間接負責其答設使寫出之後，既可解除，將來重蹈故轍的缺憾，復能減輕此項統計結果苟若發生缺點方面之工作者所負的責任或罷戾；所以就不願煩瑣的述在下面：

第一、統計重在精確嚴實，要能精確嚴實，必先賴調查的材料方面能廣致搜羅與真實。但考察中國的人民的性情，習慣及知識，敢說還不能達到如此處所希望的地步；亦就是說還沒有具如此的程度；說一句並不是「長他人的志氣滅自己的威風」的話，對於此點的認識，遠不及歐西各國的人；在外國無論什麼統計都不成爲難事，毫不爲意，所以常看一本本的統計捧出來；迴看中國，適得其反，因爲各人對於此點都缺乏，興趣與認識，結果遂造成不負責任的態度，這不能歸咎于一處或某部分人身上，整個的社會方面應負其責任。就論此次本會所發出的表很多，而所收到的在電話局僅有九十九份，電報局僅有一〇八份，郵政局僅三百七十六份；又在所收到的表中有一部分生活已足維持的人，就空白繳來，有一部分對於消費概況

一項任意的虛寫，都是寫得消費額大，與收入相差懸殊而要求沒法救補，例如一家三人每日食米五升之類；而認為此次的調查成爲絕好的訴苦機會，却不顧這次的調查對於消費概況一項有不可信任的危險，這是統計方面極大的困難。現祇能將其過于不近事實與仍舊空白的剔除，其餘保存，加以統計；結果電話局方面廢去二十四份餘有七十五份，電報局方面廢去三十二份餘有七十六份，郵政局方面廢去三十五份餘有三四一份；如此，在調查中所遺漏的不勝枚舉，再看在電話局方面所填的薪資額最高的爲九十六元，電報局方面最高的爲一百五十元，郵政局方面最高的爲一〇七元半；從薪資額方面觀察，在電話及電報二局方面難于再多了，而在郵局方面較一〇七元半高的薪資的人，不知若干，大概所填的只達乙等郵務員方面爲止，而甲等郵務員方面全付闕如，如由此可證統計事實的收羅並未完備，及不普遍，因爲事實未完備不普遍，則所得的結果必發生影響，這是引爲缺憾而又認爲困難的一點；雖然，困難固多，決不能「因噎廢食」，敢將所調查得的事實統計出來。

自 求

四、統計的結果

據調查表中十一項所得的事實，可取作統計的有薪資額，經濟狀況與消費概況三項，其餘如服務處所，家庭狀況，已婚未婚，備養等等供以參考而已；而經濟現狀之兄弟父母子女妻或夫之每月收入，如爲合居者則與薪資額合相爲收入，若爲分居者，則單以薪資額爲收入；消費概況一項，單列爲消費，其中臨時用品一目如衣服什物等未便計及，因填寫既不完備且又難于規定，未必每月均製衣服，不外隨各人的慾望而增減；其中日用必需品之計算標準，關於食物方面米每石十三元，麵每斤一角，油每斤二角五分，鹽每斤一角，關於雜支方面柴每石一元，煤每石三元，煤油每斤八分，肥皂每塊六分，火柴每盒銅元二枚。

所作之統計表共六種，第一種爲事實的總表，內分四類以銀元爲數量（甲）類爲根據每月收入之元數所得之人數，如五元至十元者幾人，十元至十五元幾人，卽代表其每月收入當五元至十元之間幾人之意，從表上觀之明易瞭然（乙）類爲根據每月消費之元數所得之人數，卽每月消費五元至十元之間幾人，十元至十五元之間幾人等等之意，（丙）

(一)類根據消費超出收入之元數所得之人數，即每月收入不敷應用尚缺五元至十元者幾人，十元至十五元者幾人之意。(丁)類為根據收入贏餘之元數所得之人數，即每月收入贏餘，五元至十元者幾人，十元至十五元者幾人等等之意，第二種為根據第一種表內事實所作每月收之算術平均數，乃以銀元數量為組距(甲)類人數為次數而求其算術平均數，第三種為根據第一種表內事實所作每月消費之算術平均數，乃以銀元數量為組距，(乙)類人數為次數而求其算術平均數。第四種為根據第一種表內事實所作每月收入之幾何平均數，仍以銀元數量作組距，(甲)類人數作次數而求其幾何平均數。第五種為根據第一種表內之事實所作每消費之幾何平均數，仍以銀元數量為組距，(乙)類人數為次數而求其幾何平均數。第六種為所求結果之總表。前五種每種以電報電話與郵政三局各分為三表。

銀元數量之單位，為每五元之組距，其計算自〇。一元至五元，五。一元至十元餘類推。其所以不採取每一元為單位者，蓋以每五元之組距，較一元之組距之限量稍大，表面上之結果似覺以每一元之組距而統計可得準確，奈職工所填調查表中消費各項，未免稍有虛偽，苟以毫無盈縮量之一元為單位，反受其虛報之影響，趨於不準確之地步；今以盈縮量較大每五元為單位，既可較其他以二元三元為組距者之便於計算，復可使填十元者與填五元一角者，填十五元與十元一角者同位一組，毫無差異，即雖填多

三四元，亦不受其影響，如此稍能避免由虛偽之填報而發生結果上不確之弊端。

在六種統計結果中既有算術平均數復求幾何平均數的原因，即算術平均數，是我們平常所謂平均數，所以不得不算出，但此平均數，未必見諸事實，常受極端量數的影響大變其數量，今在第一種表的事實中看出數量在十元至五十元一段之次數極大，一百元至一百七十元一段中次數極小，甚至連續幾個組距次數都付缺如，這種事實顯明的感覺算術平均數的不確，要救補這個缺憾求準確的結果，不得不再求其幾何平均數；因為幾何平均數能減少較大數量的影響，而增加較小數量的影響，各經濟學家常用以求各種物價的指數，所以正適合此處的需要；且求平均數的要素，宜能用代數法計算為妙，由是幾何平均數較算術平均數更為可靠。

統計平均數時其算式本無演出之必要，現在寫出極似做統計書一樣，但其組距與次數必需表出，不然讀者則茫無頭緒，因為組距次數要列出，就順便將算式附出；這樣，一方面可使讀者更易明瞭，他方面以作者並非統計專家的原故計算上之錯誤在所難免，讀者自身即可據此加以校正，俾不致以作者不良的計算而貽誤事實上確實的結果，此種苦衷，祈請鑒察，並加以指正！

統計表附後：

第一表 交通職工消費概況統計表總表(電報局)

數量以元計)	根據每月收入之元數所得之人數	根據每月消費之元數所得之人數	根據消費超出收入之元數所得之人數	根據收入贏餘之元數所得之人數
0—5			5	7
5—10	1		10	6
10—15	12		6	7
15—20	3	8	1	5
20—25	1	6	2	3
25—30	2	6		6
30—35		5	1	3
35—40	1	9		2
40—45	3	7		
45—50	10	5		2
50—55	4	9		1
55—60	6	3		2
60—65	3	4		1
65—70	8	3		1
70—75	2	2		1
75—80	1	2		
80—85	3	3		1
85—90				1
90—95	1	2		1
95—100	2			
100—105	2			
105—110	3			
110—115				
115—120		1		
120—125				
125—130				
130—135	2			
135—140	1			
140—145	1			
145—150	2			
150—155				
155—160	1			
總計	75	75	25	50

自
求

一九

第二表 交通職工消費概況統計表總表 (電話局)

數量(以元計)	根據每月收入之元數所得之人數	根據每月消費之元數所得之人數	根據消費超出收入之元數所得之人數	根據收入贏餘之元數所得之人數
0—5			7	10
5—10			6	10
10—15		7	2	13
15—20	1	10	1	3
20—25	15	8	5	6
25—30	17	10	2	4
30—35	7	9	3	2
35—40	4	8		
40—45	10	7		2
45—50	4	4		
50—55	3	4		
55—60	2	2		
60—65	2	2		
65—70	2	2		
70—75	2			
75—80	1			
80—85	1			
85—90		1		
90—95				
95—100	1			
100—105				
105—110				
110—115	1			
115—120	2			
120—125				
125—130	1			
130—135				
135—140				
140—145				
145—150		2		
總計	76	76	26	50

自
求

110

第三表 交通職工消費概況統計表總表(郵政局)

數量(以元計)	根據每月 收入之元 數所得之 人數	根據每月 消費之元 數所得之 人數	根據消費 超出收入 之元數所 得之人數	根據收入 贏餘之元 數所得之 人數
0—5			55	77
5—10			32	52
10—15		1	14	25
15—20	3	13	3	20
20—25	50	52	2	13
25—30	47	61		11
30—35	57	49		8
35—40	48	53		4
40—45	22	37		5
45—50	14	12		
50—55	12	20		5
55—60	8	13		2
60—65	15	6		4
65—70	14	7		1
70—75	9	4		1
75—80	8	4		
80—85	2	2		2
80—90	3	1		
90—95	3			
95—100		1		1
100—105	2	1		
105—110	3	2		
110—115	3	1		
115—120	1			
120—125	1			
125—130	3			
130—135	5			
135—140		1		1
140—145	1			1
145—150	3			
150—155				
155—160				
160—165	1			
165—170	3			
總計	341	341	103	238

自
求

二
一

第 四 表

根據第一表之事實所求電報職工每月收入之算術平均數

組 距	次 數	量 數 與 假 設 之 差 平 均 數	次 × 差
5—10	1	-12	-12
10—15	12	-11	-132
15—20	3	-10	-30
20—25	1	-9	-9
25—30	2	-8	-16
30—35		-7	0
35—40	1	-6	-6
40—45	3	-5	-15
45—50	10	-4	-40
50—55	4	-3	-12
55—60	6	-2	-12
60—65	3	-1	-3
65—70	8	0	-287
70—75	2	1	2
75—80	1	2	2
80—85	3	3	9
85—90		4	0
90—95	1	5	5
95—100	2	6	12
100—105	2	7	14
105—110	3	8	24
110—115		9	0
115—120		10	0
120—125		11	0
125—130		12	0
130—135	2	13	26
135—140	1	14	14
140—145	1	15	15
145—150	2	16	32
150—155		17	0
155—160	1	18	18
	75		173

$-287 + 173 = -114$
 $-114 \div 75 = -1.52$
 $-1.52 \times 5 = -7.6$ (修正數)

假設平均數 = 67.5

$\therefore M = 67.5 - 7.6 = 59.9$

自 來

三三

第五表

根據第二表之事實所求電話職工每月收入之算術平均數

自
求

組 距	次 數	量數與假設平均數之差	次 × 差
15—20	1	-5	-5
20—25	15	-4	-60
25—30	17	-3	-51
30—35	7	-2	-14
35—40	4	-1	-4
40—45	10	0	-134
45—50	4	1	4
50—55	3	2	6
55—60	2	3	6
60—65	2	4	8
65—70	2	5	10
70—75	2	6	12
75—80	1	7	7
80—85	1	8	8
85—90		9	0
90—95		10	0
95—100	1	11	11
100—105		12	0
105—110		13	0
110—115	1	14	14
115—120	2	15	30
120—125		16	0
125—130	1	17	17
M = A + 5M (FE)	76		133

三三

$A = \text{假設平均數} = 42.5 \quad N = 76$

$\Sigma (FE) = -134 + 133 = -1$

$5 \Sigma (FE) = 5 \times (-1 \div 76) = -0.013 \times 5 = 0.065 \text{ (校正數)}$

$\therefore M = 42.5 - 0.065$

$= 42.435$

第六表 根據第三表之事實所求郵政職工每月收入之算術平均數

組距	次數	最數與假設平均數之差	次 × 差
15—20	3	-11	-33
20—25	50	-10	-500
25—30	47	-9	-423
30—35	57	-8	-456
35—40	48	-7	-336
40—45	22	-6	-132
45—50	14	-5	-70
50—55	12	-4	-48
55—60	8	-3	-24
60—65	15	-2	-30
65—70	14	-1	-14
70—75	9	0	-2066
75—80	8	1	8
80—85	2	2	4
85—90	3	3	9
90—95	3	4	12
95—100		5	
100—105	2	6	12
105—110	3	7	21
110—115	3	8	24
115—120	1	9	9
120—125	1	10	10
125—130	3	11	33
130—135	5	12	60
135—140		13	
140—145	1	14	14
145—150	3	15	45
150—155		16	
155—160		17	
160—165	1	18	18
165—170	3	19	57
	341		336
$-2066 + 336 = -1730 \quad -1730 \div 341 = -5.073$ $-5.073 \times 5 = -25.365 \text{ (校正數)}$ $\text{假設平均數} = 72.5$ $\therefore M = 72.5 - 25.365 = 47.135$			

自求

二四

第七表

根據第一表之事實所求電報職工每月消費之算術平均數

自
求

組 距	次 數	量數與假設平均 數之差	次 × 差
15—20	8	-7	-56
20—25	6	-6	-36
25—30	6	-5	-30
30—35	5	-4	-20
35—40	9	-3	-27
40—45	7	-2	-14
45—50	5	-1	-5
50—55	9	0	-188
55—60	3	1	3
60—65	4	2	8
65—70	3	3	9
70—75	2	4	8
75—80	2	5	10
80—85	3	6	18
85—90		7	0
90—95	2	8	16
95—100		9	0
100—105		10	0
105—110		11	0
110—115		12	0
115—120	1	13	13
	75		85

三五

$$-188 + 85 = -103 \quad -103 \div 75 = -1.386$$

$$-1.386 \times 5 = -6.930 \text{ (校正數)}$$

$$\text{假設平均數} = 52.5$$

$$\therefore M = 52.5 - 6.93 = 45.57$$

第八表 根據第二表之事實所求電話職工每月消費之算術平均數

組距	次數	量數與假設平均數之差	次數 × 差
10——15	7	-6	-42
15——20	10	-5	-50
20——25	8	-4	-32
25——30	10	-3	-30
30——35	9	-2	-18
35——40	8	-1	-8
40——45	7	0	-180
45——50	4	1	4
50——55	4	2	8
55——60	2	3	6
60——65	2	4	8
65——70	2	5	10
70——75		6	0
75——80		7	0
80——85		8	0
85——90	1	9	9
90——95		10	0
95——100		11	0
100——105		12	0
105——110		13	0
110——115		14	0
115——120		15	0
120——125		16	0
125——130		17	0
130——135		18	0
135——140		19	0
140——145		20	0
145——150	2	21	42
	76		87
$-180 + 87 = -93$ $-93 \div 76 = -1.22$ 假設平均數 = 42.5 $-1.22 \times 5 = -6.1$ (校正數) $M = 42.5 - 6.1 = 36.4$			

自來

二六

第九表 根據第三表之事實所求郵政職工每月消費之算術平均數

自
求

組 距	次 數	量數與假設平均數之差	次 × 數
10——15	1	-6	-6
15——20	13	-5	-65
20——25	52	-4	-208
25——30	61	-3	-183
30——35	49	-2	-98
35——40	53	-1	-53
40——45	37	0	-613
45——50	12	1	12
50——55	20	2	40
55——60	13	3	39
60——65	6	4	24
65——70	7	5	35
70——75	4	6	24
75——80	4	7	28
80——85	2	8	16
85——90	1	9	9
90——95		10	
95——100	1	11	11
100——105	1	12	12
105——110	2	13	26
110——115	1	14	14
115——120		15	
120——125		16	
125——130		17	
130——135		18	
135——140	1	19	19
	341		309
$-613 + 309 = -304 \quad -304 \div 341 = -.8914, \quad -.8914 \times 5$ $= -4.457(\text{校正數})$ $\text{假設平均數} = 42.5$ $\therefore M = 42.5 - 4.457 = 38.043$			

二七

第十表

根據第一表之事實所求電報職工每月收入之幾何平均數

組距	組距中點	次數	
5—10	7.5	1	
10—15	12.5	12	
15—20	17.5	3	
20—25	22.5	1	
25—30	27.5	2	
30—35	32.5		
35—40	37.5	1	
40—45	42.5	3	
45—50	47.5	10	
50—55	52.5	4	
55—60	57.5	6	
60—65	62.5	3	
65—70	67.5	8	
70—75	72.5	2	
75—80	77.5	1	
80—85	82.5	3	
85—90	87.5		
90—95	92.5	1	
95—100	97.5	2	
100—105	102.5	2	
105—110	107.5	3	
110—115	112.5		
115—120	117.5		
120—125	122.5		
125—130	127.5		
130—135	132.5	2	
135—140	137.5	1	
140—145	142.5	1	
145—150	147.5	2	
150—155	152.5		
155—160	157.5	1	
		75	

$$\log G.M. = \frac{1}{75} (\log 7.5 + 12 \log 12.5 + 3 \log 17.5 + \log 22.5 + 2 \log 27.5 + \log 32.5 + \log 37.5 + 3 \log 42.5 + 10 \log 47.5 + 4 \log 52.5 + 6 \log 57.5 + 3 \log 62.5 + 8 \log 67.5 + 2 \log 72.5 + 3 \log 77.5 + 10 \log 82.5 + 3 \log 87.5 + 2 \log 92.5 + 2 \log 97.5 + 3 \log 102.5 + 3 \log 107.5 + 2 \log 112.5 + 3 \log 117.5 + 2 \log 122.5 + 2 \log 127.5 + \log 132.5 + \log 137.5 + \log 142.5 + 2 \log 147.5 + \log 152.5 + \log 157.5)$$

$$= \frac{1}{75} (0.8751 + 13.1628 + 3.729 + 1.3522 + 2.8786 + 1.5740 + 4.8852 + 16.767 + 6.3808 + 10.5582 + 5.3877 + 14.6344 + 3.7206 + 1.8893 + 5.7495 + 1.9661 + 3.978 + 4.0214 + 6.0942 + 4.2444 + 2.1383 + 2.1538 + 4.3376 + 2.1973) = 1.669006$$

∴ G.M. = 46.66

第十一表 根據第二表之事實所求電話職工每月收入之幾平均數

組距	組距中點	次數
15—20	17.5	1
20—25	22.5	15
25—30	27.5	17
30—35	32.5	7
35—40	37.5	4
40—45	42.5	10
45—50	47.5	4
50—55	52.5	3
55—60	57.5	2
60—65	62.5	2
65—70	67.5	2
70—75	72.5	2
75—80	77.5	1
80—85	82.5	1
85—90	87.5	
90—95	92.5	
95—100	97.5	1
100—105	102.5	
105—110	107.5	
110—115	112.5	1
115—120	117.5	2
120—125	122.5	
125—130	127.5	1
		76

$$\begin{aligned}
 \text{G.M.} &= \sqrt[76]{17.5^1 \times 22.5^{15} \times 27.5^{17} \times 32.5^7 \times 37.5^4 \times 42.5^{10} \times 47.5^4 \times 52.5^3 \times 57.5^2 \times 62.5^2 \times 67.5^2} \\
 &\times \sqrt[76]{72.5^2 \times 77.5 \times 82.5 \times 97.5 \times 112.5 \times 117.5^2 \times 127.5} \\
 \log \text{G.M.} &= \frac{1}{76} (\log 17.5 + 15 \log 22.5 + 17 \log 27.5 + 7 \log 32.5 + 4 \log 37.5 + 10 \log 42.5 + 4 \log 47.5 + 3 \log 52.5 \\
 &+ 2 \log 57.5 + 2 \log 62.5 + 2 \log 67.5 + 2 \log 72.5 + 2 \log 77.5 + \log 77.5 + \log 82.5 + \log 87.5 + \log 97.5 + \log 112.5 + 2 \log 117.5 + 2 \log 127.5) \\
 &= \frac{1}{76} (1.243 + 20.283 + 24.4681 + 10.5833 + 6.296 + 16.284 + 6.7068 + 5.1606 + 3.5194 + 3.5918 \\
 &+ 5.6584 + 5.7266 + 1.8893 + 1.9165 + 1.989 + 2.0512 + 4.14 + 2.1035) \\
 &= 1.57377 \\
 \therefore \text{G.M.} &= 37.48
 \end{aligned}$$

自求

第十二表 根據第三表之事實所求郵政職工每月收入之幾何平均數

組距	組距中點	次數
15—20	17.5	3
20—25	22.5	50
25—30	27.5	47
30—35	32.5	57
35—40	37.5	48
40—45	42.5	22
45—50	47.5	14
50—55	52.5	12
55—60	57.5	8
60—65	62.5	15
65—70	67.5	14
70—75	72.5	9
75—80	77.5	8
80—85	82.5	2
85—90	87.5	3
90—95	92.5	3
95—100	97.5	
100—105	102.5	2
105—110	107.5	3
110—115	112.5	3
115—120	117.5	1
120—125	122.5	1
125—130	127.5	3
130—135	132.5	5
135—140	137.5	
140—145	142.5	1
145—150	147.5	3
150—155	152.5	
155—160	157.5	
160—165	162.5	1
165—170	167.5	3
		341

$$\therefore G.M. = 40.9$$

$$= \frac{1}{341} (3.729 + 67.61 + 67.6471 + 86.1783 + 75.552 + 35.8248 + 23.4738 + 20.6424 + 14.0776 + 26.9385 + 25.6102 + 16.7427 + 15.1144 + 3.833 + 5.826 + 5.8983 + 4.0214 + 6.0942 + 6.1536 + 2.07 + 2.0881 + 6.3165 + 10.611 + 2.1538 + 6.5064 + 2.2109 + 6.672) = 1.6117$$

$$\log G.M. = \frac{1}{341} (3 \log 17.5 + 50 \log 22.5 + 47 \log 27.5 + 57 \log 32.5 + 48 \log 37.5 + 22 \log 42.5 + 14 \log 47.5 + 12 \log 52.5 + 8 \log 57.5 + 15 \log 62.5 + 14 \log 67.5 + 9 \log 72.5 + 8 \log 77.5 + 2 \log 82.5 + 3 \log 87.5 + 3 \log 92.5 + 2 \log 102.5 + 3 \log 107.5 + 3 \log 112.5 + 3 \log 117.5 + 1 \log 122.5 + 1 \log 127.5 + 3 \log 132.5 + 5 \log 137.5 + 1 \log 142.5 + 3 \log 147.5 + 3 \log 152.5 + 1 \log 157.5 + 1 \log 162.5 + 3 \log 167.5)$$

第十三表
根據第一表之事實所求電報職工每月消費之幾何平均數

組 距	組 距 中 點	次 數	
15—20	17.5	8	$G.M. = \sqrt[75]{17.5^8 \times 22.5^6 \times 27.5^6 \times 32.5^5 \times 37.5^9 \times 42.5^7 \times 47.5^5 \times 52.5^9 \times 57.5^3 \times 62.5^4 \times 67.5^3 \times 72.5^2 \times 77.5^2 \times 82.5^3 \times 87.5^2 \times 92.5^2 \times 97.5^1 \times 102.5^1 \times 107.5^1 \times 112.5^1 \times 127.5^1}$ $\log G.M. = \frac{1}{75}(8 \log 17.5 + 6 \log 22.5 + 6 \log 27.5 + 5 \log 32.5 + 9 \log 37.5 + 7 \log 42.5 + 5 \log 47.5 + 9 \log 52.5 + 3 \log 57.5 + 4 \log 62.5 + 3 \log 67.5 + 2 \log 72.5 + 2 \log 77.5 + 3 \log 82.5 + 2 \log 87.5 + 2 \log 92.5 + \log 97.5 + \log 102.5 + \log 107.5 + \log 112.5 + \log 127.5)$ $= \frac{1}{75}(9.944 + 8.1132 + 8.6358 + 7.5595 + 14.166 + 11.3988 + 8.3835 + 15.4818 + 5.2791 + 7.1836 + 5.4879 + 3.7206 + 3.7786 + 5.7495 + 3.9322 + 2.1055) = 1.61226$ $\therefore G.M. = 40.94$
20—25	22.5	6	
25—30	27.5	6	
30—35	32.5	5	
35—40	37.5	9	
40—45	42.5	7	
45—50	47.5	5	
50—55	52.5	9	
55—60	57.5	3	
60—65	62.5	4	
65—70	67.5	3	
70—75	72.5	2	
75—80	77.5	2	
80—85	82.5	3	
85—90	87.5		
90—95	92.5	2	
95—100	97.5		
100—105	102.5		
105—110	107.5		
110—115	112.5		
115—120	127.5	1	
		75	

自 求

第十四表、根據第二表之事實所求電話職工每月消費之幾何平均數

印
表

111

組距	組距中點	次數
10—15	12.5	7
15—20	17.5	10
20—25	22.5	8
25—30	27.5	10
30—35	32.5	9
35—40	37.5	8
40—45	42.5	7
45—50	47.5	4
50—55	52.5	4
55—60	57.5	2
60—65	62.5	2
65—70	67.5	2
70—75	72.5	
75—80	77.5	
80—85	82.5	
85—90	87.5	1
90—95	92.5	
95—100	97.5	
100—105	102.5	
105—110	107.0	
110—115	107.5	
115—115	112.5	
115—120	117.5	
120—125	122.5	
125—130	127.5	
130—135	132.5	
135—140	137.5	
140—145	142.5	
145—150	147.5	2
		76

$$\begin{aligned}
 G.M. &= \sqrt[76]{12.5^7 \times 17.5^{10} \times 22.5^8 \times 27.5^{10} \times 32.5^9 \times 37.5^8 \times 42.5^7 \times 47.5^4 \times 52.5^4 \times 57.5^2 \times 62.5^2} \\
 &\quad \times \sqrt[76]{67.5^2 \times 87.5 \times 147.5^2} \\
 \log G.M. &= \frac{1}{76} (7 \log 12.5 + 10 \log 17.5 + 8 \log 22.5 + 10 \log 27.5 + 9 \log 32.5 + 8 \log 37.5 + 7 \log 42.5 + 4 \log 47.5 \\
 &\quad + 4 \log 52.5 + 2 \log 57.5 + 2 \log 62.5 + 2 \log 67.5 + \log 87.5 + 2 \log 147.5) \\
 &= \frac{1}{76} (7.6783 + 12.43 + 10.8176 + 14.393 + 13.6071 + 12.592 + 11.3988 + 6.7068 + 6.8828 + 3. \\
 &\quad 5194 + 3.5918 + 3.6586 + 1.942 + 4.3376) = 1.49415 \\
 \therefore G.M. &= 31.1964
 \end{aligned}$$

第十五表 根據第三表之事實所求郵政職工每月消費之幾何平均數

組距	組距中點	數次	
10—15	12.5	1	$\begin{aligned} \therefore G.M. &= 35.623 \\ G.M. &= \frac{1}{341} \sqrt[341]{12.5^{13} \times 17.5^{13} \times 22.5^{52} \times 27.5^{61} \times 32.5^{49} \times 37.5^{53} \times 42.5^{37} \times 47.5^{12} \times 52.5^{20} \times 57.5^{13} \times 62.5^6} \\ &= \frac{1}{341} (\log 12.5 + 13 \log 17.5 + 52 \log 22.5 + 61 \log 27.5 + 49 \log 32.5 + 53 \log 37.5 + 37 \log 42.5 + 12 \log 47.5 \\ &\quad + 20 \log 52.5 + 13 \log 57.5 + 6 \log 62.5 + 7 \log 67.5 + 4 \log 72.5 + 4 \log 77.5 + 2 \log 82.5 + \log 87.5 + \\ &\quad \log 97.5 + \log 102.5 + 2 \log 107.5 + \log 112.5 + \log 137.5) \\ &= \frac{1}{341} (1.0969 + 16.159 + 70.3144 + 87.7973 + 74.0381 + 83.422 + 60.2508 + 20.1204 + 34.404 + 22.8 \\ &\quad 761 + 10.7754 + 12.8051 + 7.4412 + 7.5572 + 3.833 + 1.942 + 1.989 + 2.0107 + 4.0628 + 2.051 \\ &\quad 2 + 2.1383) \\ &= 1.5517 \end{aligned}$
15—20	17.5	13	
20—25	22.5	52	
25—30	27.5	61	
30—35	32.5	49	
35—40	37.5	53	
40—45	42.5	37	
45—50	47.5	12	
50—55	52.5	20	
55—60	57.5	13	
60—65	62.5	6	
65—70	67.5	7	
70—75	72.5	4	
75—80	77.5	4	
80—85	82.5	2	
85—90	87.5	1	
90—95	92.5	1	
95—100	97.5	1	
100—105	102.5	1	
105—110	107.5	2	
110—115	112.5	1	
115—120	117.5		
120—125	122.5		
125—130	127.5		
130—135	132.5		
135—140	137.5	1	
		341	

自求

111

第十六表 交通職工消費概況統計所得結果之總表

類 別	郵 政 局	電 報 局	電 話 局
收入贏餘之人數佔總數之百分率	69.8%	66.67%	65.79%
消費超出收入之人數佔總數之百分率	30.2%	33.33%	34.21%
每月收入之算術平均數	47,135元	59.9元	42,435元
每月消費之算術平均數	38,043元	45.7元	36.4元
每月收入之幾何平均數	40.9元	46.66元	37.48元
每月消費之幾何平均數	35,623元	40.94元	31,1964元
收入與消費之算術平均數之較	+9,092元	+14.2元	+6,035元
收入與消費之幾何平均數之較	+5,277元	+5.72元	+6,2836元

自
求

五、統計後的願望

統計的結果所賜與我們的考證，是顯明的各局中收內不足消費的人均佔有三分之一以上，同時無論是收入的算術平均數與消費的算術平均數之較或收入的幾何平均數與消費的幾何平均數之較至少收入應餘有五元以上，如此一件矛盾的事實使人驚異不置；現在要圖解釋這個現象，只有一個可能性——除非說那三分之一的人的收入還未達到消費的算術平均數或幾何平均數以致表面上從全體截長補短的起來則收入有餘而實際上一部份的人還是不足；但從另一方面說，收入低於消費平均數者，未必全無贏餘，收入超過消費平均數者，亦未必全足消費，所以此種答案，亦不能感覺圓滿，總之，消費之數量不能隨收入而增減，實爲此問題中一個主要成因，即消費量雖自身有所增減，亦必有一最低之限量，不論其收入超過或不達此限量者，決不能有所通融，必須消費如此限量而後生存，又此種限量乃由物價所規定，規定物價之權並不操于消費者，又爲

此問題中更進一步的主因；平常在理論方面，認爲消費者可影響物價的增減，但終未見其實現，雖物主嚴訂各種高昂的價值，消費者還是爭先恐後去購買，再說同業的競爭亦可影響物價，但現在同業公會成立，復使此種企望歸爲泡影，這樣經過各方面試驗的結果，惟有消費者奮勇起來共同團結組織消費合作社，爭得物主權，爭得規定物價權，然後生活問題纔可解決；所以這次統計的結果，是指示交通職工急須組織消費合作社的明證，希望此後交通職工對於消費合作方面的知識，多加以認識，並加以力行，這是作者第一點的願望。其次，希望以後對於任何形式的調查，均能與以真確的，誠實的填報，因爲這些是留作我們人類生活狀況的紀實，復可藉以研究與解決人類生活的問題，對於人類的幸福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非可加以忽視的；凡是交通職工應將中國社會間此等的僑弊，加以洗滌，要作中國民衆中的先進者，這不但是自身的光榮，且爲國家的慶星。

(完)

人人當以服務爲目的，而不以奪取爲目的。聰明才力愈大者，當盡其能力以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聰明才力略小者，當盡其能力以服十百人之務，造十百人之福；所謂巧在拙之奴，就是這個道理。至如全無聰明才力者，亦當盡一己之能力，以服一人之務，造一人之福。照這樣做去，雖天生人之聰明才力有平等，而人之服務道德心發達，必可使之成爲平等了。

節錄民權主義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告川藏電務人員書

爲彙考甄別事

我國電信事業創辦已歷四十餘年，中間因政治遞嬗，武人弄權毀法，分化割據，視爲利器，借債營私，恣其猖狂，而用人行政更毫無顧忌地妄加干涉。以致事業每况愈下，經濟百孔千瘡，迄今負欠之數，已達七千萬元。不但新線路無法擴充，就是舊線路因摧殘太甚，亦莫不日就減縮，或至任其頹敗坐廢，而無力整理；這是何等痛心的事呢！

本來電信是一種專門的事業，從事此事業的人員，也必定要有一種專門的技能和學識，才能措置裕如，不至債事。乃十餘年來

，主管機關因事權不能統一，考覈等於具文，流弊所及，有藉夤緣而取得的，有藉權勢而取得的，亦有朦混長官而冒名頂替或庖代的，五花八門，莫可究詰。然而其中最冗濫，最普遍，而最容易汲引親故，糜費公帑的，則莫如投効生，試用生，練習生等名目，並且省自爲政，區自爲政，不報主管機關核准，任意招收，其結果無省無之，無區無之，亦無局無之，什麼專門不專門，一概不管；這又是何等痛心的事呢！

本部成立以還，懲前毖後，以爲欲使支離破碎的電信事業復于完整，自非先謀電信

行政之統一不爲功；欲使電信事業不至於墮壞，而克逐漸擴充，達到最完善，最美滿的建設目的，亦非捐除冗濫，注重專門技能和學識不爲功。但是行政統一之進行，與乎人才黜陟之步驟和標準，又非空言可以立致，更非因陋就簡可以望成。所以一面不辭勞怨排去一切障礙，身體而力行之；一面嚴密考慮，訂定新章，剋期公布，使全國服務於電信事業的人員，得到法律的保障，及平等的待遇，而專心致志地努力於工作效率之增加；一德一心，共負拯危起衰的責任，而完成本部所抱之絕大決心與願望，凡我電政界中人度無不樂予贊同，而企觀成效。

川藏地處西陲，相去較遠，歷年政治軍事上已有許多隔膜，電信事業自也不能說無鞭長莫及而失其統馭之勢。因此日月居諸，

積重難返，而用人行政之紊亂與浮濫，亦正與其他各省區同其梗概。此次按照該區管理局所送之電務員生職名表，重慶等局，較之舊有名額，或溢出百餘人，或溢出數十人，其他各局的溢額亦多寡不等。而且詳加考覈，其中未經本部及舊交部正式考試及格，及呈報核准有案的，更居多數。本部爲電信事業前途計，爲電務人員保障計，對於此種情況，不能不澈底整飭，遂將該省區各局電務員生的名額按照已往的事實，現在的需要，重新核定。其溢額被停職的人員之中如有曾經本部及舊交部正式考試及格，及核准有案的准由該區管理局開列姓名履歷呈部核辦，其無此等資格之各員生，則一律調考，再行彙核成績，合格者呈部備案，作爲正式之電務人員，不合格而堪造就者則送入學校補習

，以養成適用之才，這是多麼公允的辦法呢

我們知道法律是保障利益的，要利益能夠真實地享受，必要尊重法律，服從法律；要利益能夠真實地給予，也必要根據法律，實施法律，才可以達到純正而永久的目的。電務人員的彙攷甄別，載在新待遇的章程當中，一方面爲電政用人的標準，另一方面卽是全體電務人員的法律保障，也就是顧到合格人員純正而永久的利益，不致被一般不相干的倖進者分潤剝奪。而況有技能，有學識，有資格的人員，蘊積待售，潛光欲吐，對於彙攷甄別，正是其進身發跡的機會，求之尙恐不得，安有反對之理。且此舉是全國一致的，不限於一省一區；因爲砥礪亂玉，魚目混珠，電政界中，到處皆有，勢非次第實施此種彙攷甄別，不足以言澈底改革。現在

川藏各局之溢額人員，既有如許之夥，當亦不能外是。本部所以毅然決然地依據新待遇章程派員馳往攷試，是不獨爲川藏電政前途計，更欲使我服務於川藏各局的人員藉此得到合法的資格，坦途前進，而永久享受其純正的利益。若必聚衆要挾，抗違部令，一以把持非法所取得的地位，則是自甘暴棄，或者是受一部份無學識，無技能，而濫竽充數，毫無成績可言的人們所鼓惑，同流合污，因人蒙過，其結果則走入歧途，而不知所自返，誤人自誤，至堪惋惜。本會負有領導全國交通職工的職責，對此情況，自難緘默，敢以最誠懇的態度，向我川藏電務人員剴切申述，希望力加猛省，消滅一切不合法的舉動，爲全國電政界樹攷試的風聲，而獲得無上光榮的名譽，肺腑之言，幸勿河漢。

郵政養老撫卹金支給章程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附表二)

第一條 左列郵政員工得給予養老金

一 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呈准退休者

二 服務滿十五年以上年齡滿五十歲以上(郵差滿四十五歲以上)呈准退休者

三 服務滿四十年或年齡滿六十歲(郵差五十五歲)強令退休者

第二條 前條員工按其服務年分及退休時之薪額依第一

號附表所列金額支給養老金但超過二十五年之年分依表列金額支給半數

員工養老金作一次支給之

第三條 員工退休日期分爲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凡呈請

退休者須於三個月以前將呈文送達郵政總辦查

核逾期到達者遞推至次期辦理

第四條 郵政總辦因處理事務上有窒礙或本年養老金定

額不敷支配時對於前條之聲請得先儘年老者核

准年齡相等者先儘資深者核准其餘遞推至次期

辦理

第五條 員工呈請退休依前條之規定分別准駁後由郵政

總辦于退休日期一個月以前分別通告其強令退休者亦同

第六條 具有第一條資格之員工因過失被辭退者得由郵

政總辦依其情節輕重酌量減額給予養老金

第七條 左列員工不得請求支給養老金

一 被革退者

二 棄職潛逃者

第八條 左列員工或其遺族得請求支給撫卹金但第一二

兩款以非出於自己過失者爲限

一 因處理公務致死亡者

二 因處理公務受傷致成殘廢者

三 在職死亡者

四 因病休致者

五 被裁退者

第九條 前條第一二兩款員工其撫卹金應比照第一號附表之定率并第二號附表甲種定額支給之

前條第三款員工其撫卹金應比照第一號附表之定率并第二號附表乙種定額支給之

前條第四五兩款員工其撫卹金應比照第一號附表之定率支給之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遺族以左列親屬爲限儘前列者交付之同列有二人以上時儘年長者交付之

一 配偶人

二 子女

三 孫男女

四 曾孫男女

五 父母

六 祖父母

七 曾祖父母

第十一條 撫卹金應依本人或其遺族之請求經郵局指定之醫生檢驗證明核實後支給之但其情節無證明之必要者得不經檢證

自 求

第十二條 前條之請求自死亡致傷休致或裁退之日起限一年以內向郵政總辦具呈在各郵區者由郵務長核實轉呈在總局者由處長核實轉呈其逾期不請求者視爲拋棄不得補請但能證明確因故障未能在期內請求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應得養老金或撫卹金之員工如係照章對於郵局有損害賠償之責任者應由其養老金或撫卹金內扣除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之程序由郵政總辦擬訂呈部核准

第十五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以前關於郵政員工保證防後金及資助金等規程均廢止之但關於保證書部分仍繼續有效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號附表

退休或退職時之月薪額 按每服務一年支給之養老金金額

超過五百者	一個月月薪之百分之九十
超過二百五十元至五百者	一個月月薪之百分之九十五
二百七十元以下者	一個月月薪之全額

四一

第二號附表

附註	種 乙		種 甲		職別	服務年分	因受 傷致成 殘廢或 死亡者 滿十年 以上者	因受 傷致成 殘廢或 死亡者 滿十年 以上者
	在職死 滿三年至 六年者	亡者未 滿三年者	未滿十 年者	超過六 年以上 者				
乙種撫卹金之最高額以一千元為限其最低額(1)乙等郵務員為一百五十元(2)郵務佐為一百元(3)信差郵差雜役等為八十元	月薪兩個月	月薪兩個月	月薪兩個月	月薪兩個月	郵務長	五千元		
	月薪兩個月	月薪兩個月	月薪兩個月	月薪兩個月	副郵務長	四千元		
	月薪三個月	月薪三個月	月薪三個月	月薪三個月	甲等郵務員	三千元		
	月薪四個月	月薪四個月	月薪四個月	月薪四個月	乙等郵務員	二千五百元		
	月薪五個月	月薪五個月	月薪五個月	月薪五個月	郵務佐	一千五百元		
	月薪三個月	月薪三個月	月薪三個月	月薪三個月	信差郵差雜役等	一千元		五百元
	月薪四個月	月薪四個月	月薪四個月	月薪四個月		七百五十元		四百元

郵政養老撫卹金管理章程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郵政養老撫卹金以左列款項充之

一、原有保證防後金及資助金餘款之金額及所

生利息五分之三(其餘五分之二撥充郵政

綱要第五百八十條規定之特別金)

二、每月由郵政收入項下提出等於全體員工薪

水百分之七之款(此項提出之款歸營業支

出項下出賬)

三、每年由郵政盈餘項下提撥十分之一

四、二三兩項之利息及每年支付養老撫卹金所餘之款並不便分配之畸零

第二條 每年應支付之養老撫卹金以一百萬元為限所餘之款悉數充作基金

第三條 基金除遇第五條但書情形外不得動用

第四條 第一條第二三兩項之款俟基金積累至其每年所生利息足敷支付該年度養老撫卹金之用時即行停撥

第五條 每年應支付之養老撫卹金如超過第二條規定之限度時照支給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但在該年度養老撫卹金業經支配後發生因公致傷或致死之員工必須於該年度內支出撫卹金以致超過此限時得暫由基金內撥付以次年度按月提撥之款儘先撥還之

第六條 郵政養老撫卹金由郵政養老撫卹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以郵政司長郵政總辦會辦為當然委員其餘由交通部就郵局處長

自求

中遴選二人部員及局員中遴選二人至四人派充之

第八條 管理委員會以郵政總辦為委員長並由委員互推三人為常務委員商承委員長處理常務及基金營運事項

第九條 管理委員會每半年開會一次遇有重要事項應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常務委員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管理委員會議事規程應依一般會議之通例

第十條 管理委員會投資營運應以最穩妥之方法行之
第十一條 管理委員會每年應將本年度管理情形詳細報告查核

第十二條 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得酌調局員助理事務

第十三條 管理委員會人員不得另支薪水或津貼

第十四條 關於養老撫卹金之管理設監查委員二人由交通部就部員中派充之

監查委員對於養老撫卹金之支配及投資營運方法應隨時視察情形稽查賬目表冊及第十一條之

四三

自 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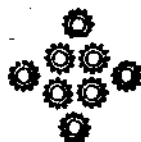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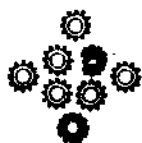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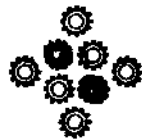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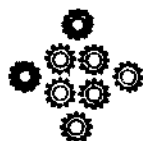
報告應列席各項會議但不得參與表決

監查委員遇必要時得請派部員隨同助理查賬

第十五條 監查委員對部各自單獨負責遇必要時逕呈部長

核辦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小說

△回憶

(三)

碩貞

驚濤駭浪般的拉夫空氣，漸漸地歸於平息，省城人心稍為安定。但是大兵經過的各縣地方，可就糟了。我有一個姓李的友朋，他是外縣人，在省城中學裏頭讀書，據他所說，在大兵沒有光顧他家居住的地方的前幾天，鎮市的人民，就有惶惶然莫可終日之勢。因為外縣交通不便，要想離開箭在弦上的危險關頭，另尋一個安穩迴避的地方，是很不容易的；並且地方官是駐在縣城，平時對於鎮市的人民，除用竭澤而漁的剝削手段，來征租征稅之外，什麼勤求民隱，什麼視民如傷，什麼安定人心，什麼保衛閭閻，都不在他的心裏。到了大兵壓境的時候，還很恭順的拍他們的馬屁，調香遣吏，四出搜索草料糧石，作他們給養的供應。說的不好些，或者還要藉着辦兵差的名目，大敲百姓的竹槓，填他個人的慾壑；而奸胥猾吏上下其手，也

就滿載而歸。這個鎮市上在這當兒，已經完全陷入這種狀態之中。可憐一般走頭無路的人民，呼天不應，入地無門，捧着攤派草料糧石的催命符，在那裏眼淚汪汪地籌畫應付。終至榨乾了他們的膏血，滿了胥吏的需求，才算了事。

兵差告一段落，在地人民都以為這一班如狼似虎的大兵，既然飽咽痛嚼，總可以安安靜靜的過去，不至再有什麼的騷擾了。不料隔了三天，聽說距這鎮市百里之遙的某村，已經洗劫一空，年青婦女們，也糟塌了不少，還有被擄而去，不知下落的。於是，這鎮市上的人民，個個都憂形於色，預料不能倖免，尤其是一般少艾的婦女，恨不能攢入地窖，暫避一時。地方團體首事的人們，開了一回會議，都認為抗拒既沒有力量，防範也是空言，不如大家量

力湊上幾個錢，派兩個幹練能言的人們，拿慰勞大軍的名義，迎接上去，見見他們的長官，隨機而作，或者可以避免。結果，這一種提議是通過了，人選也推定了，大兵離這鎮市也不遠了，首事的人們分頭辦理，「有錢能使鬼推磨」，居然把這迫在眉睫的危險時機，掩沒過去。

第二日有個外國教會的師姑，在大兵洗劫的時候由某村逃出，經過這鎮市上暫為歇息，據說，要到省裏報告被搶情形，請總本國的領事，要求賠償。後來究竟怎麼樣，因與本題無關，暫且不表。不過在她歇息的期間，她曾向當地人民說：「中國的軍隊，實在野蠻的很，從前只搶中國人，現在連外國人都要搶了，真真出人意料之外」。我們平心靜論，她所說的話確是事實。因為軍閥時代的軍隊，沒有什麼訓練，當兵的目的，是為吃飯，打戰的目的，是為擁護一部分的私人勢力，沒有什麼主義，也講不到主義，不過閉着眼睛打瞎仗罷了。於此，要說他們不野蠻，我們也覺得很慚愧。但是外國的軍隊怎麼樣，我沒有到過歐洲，也沒有參觀過戰戰，自然不曉得他們下什麼考語。可是我記得庚子八國聯軍之役，清廷把大兵扼守天津衛，

打了一個大敗仗，就如流水般的退了下來。那時，天津到北京，還沒有通火車，通州是一個往來重要的水路。聯軍未到州城的會兒，地方官已經跑得乾乾淨淨，全城百姓料不到敗的如此之速，倉卒之間，逃避不及。等到外國兵進了城，挨戶搜查義和團，紅燈照的人們，殺戮姦淫，不計其數。還有某姓家的少奶奶，年紀很輕，並且長得既白且胖，外國兵看見了，就把她騙出門外，威逼她除去衣服，赤身露體的爬在地下。一個外國兵騎在她的背脊上。其餘的跟在後面，用槍桿推擊，令其在通衢上爬來爬去，好像駝牲口一般，這是多麼慘無人道的事呢？後來，這位少奶奶，固遭了羞辱，就不能不向死路上走去。這一段的事實，是我的一位長親，他當時旅居通州所親眼看見的，沒有絲毫虛構。因此，我們就可以知道號稱文明的外國兵，他有時比較中國軍閥時代的軍隊，還是有過之而無不及。可惜那位教會師姑沒有生在當時，不然，她看見了這一種野蠻的舉動，或者也不能沒有相當的責備，更許為可憐這位少奶奶的慘死，替她在那耶穌面前，祈禱三天三夜，超度她上登天堂；一方面愛及同類，念是無知，也就不敢不大發

慈悲，替這幾個野蠻的外國兵極力的懺悔懺悔，免得他們死後墮入十八層地獄，永遠不得化生呢！我寫到這裏，我又想起一件奇恥大辱的事；就是日俄戰爭的時候，他們兩國的軍隊，不在自己國內開仗，拿我們的領土——東三省作他們的戰場。那時三省的男女同胞死在他們的槍林彈雨之中的，實在不可以數計。我們退一百二十步說，這一種交戰的槍彈，或者不是專為中國人而發的，不過是碰在上頭難以避免，也可以拿迷信的口吻來自解是「在數難逃」。可是他們除此之外，還有種種的慘酷行動，說起來實在可以令人皆裂髮指。我們知道俄國人的劣根性，是嗜酒好淫，他雖在交戰的時候，也是離不了要載酒從軍。東三省又為出產梁齊的名區，俄國人到了那裏，個個都垂涎三尺。在戰場換班休息的期間，就集羣結隊向各地燒鍋人家爭奪劫取，大嚼特嚼。到了酩酊大醉，東倒西歪的時候，獸慾衝動，任意姦淫。那時年紀稍青的婦女，早已躲避一空，各家所留的都是血氣既衰的老嫗。那知道一班等於禽獸的俄國人，急不擇食，也就拿來充數。到了不能意滿心足的當兒，就脫下皮鞋，用鞋底猛擊老嫗的下部，以致血

自 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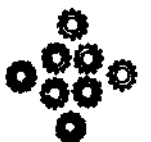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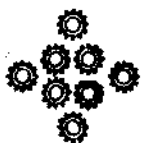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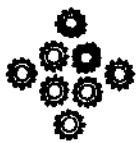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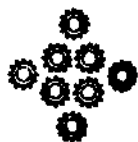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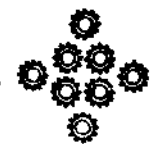
肉狼藉而立時斃命的，隨在皆有。衆位想想看這是多麼慘酷的野蠻舉動！我敢斷定全世界人數當中，除了這一班人之外，實在很少見的。我們又知道日本人是素來被稱為矮小的精靈鬼，他的性情很刻毒，並且很疑忌。在這交戰的期間，往往實行那「兵不厭詐」的手段，各地滿布了許多軍事上的祕密；如果這一種的祕密被敵方識破。他就疑心是中國人通風洩漏的。不管三七二十一就把附近的人家，不分老壯，捆縛而歸，閉之一室，施以鞭笞。聚了數十人之後，就用長繩攔腰一節一節的繫住，遣派馬隊押往野外空場，四面包圍，舉槍相擬；一方面每人給與鐵鋤一把，令其挖土成坑，約計三四尺之深，一齊頭向下脚向上活活的把他們埋了。埋了之後，還在他們露着外面的脚板上寫了「露探」二字。因為日本人呼「俄羅斯」為「露西亞」，「露探」二字就是表明這一班中國人都是替俄國人作偵探，破壞他的軍事祕密。衆位想想看在前清時代經過了中英，中法，甲午，庚子幾個敗仗之後，中國人頭腦裏已經印了畏怯外國人的線紋，並且在這炮火猛烈的交戰當中，性命尚且不保，那裏顧得替人家作偵探呢？可是我們同胞被人家

四七

如此的任意殘殺，固不是冤枉不冤枉的問題，實在是我們國家重大的恥辱。困獸猶鬥，勢所必然，我很奇怪這一班被活埋的人們，何以那麼樣的恭順，不與他們作最後的決鬥，推想起來，這更是恥中之恥，辱中之辱。我知道稍有民族觀念的中國人，對此情形，能夠不疾首痛心，而作臥薪嘗膽的準備嗎？然而我前段所寫的軍閥與官吏，可又大大的不然。因為他們腦筋裏頭終日所盤旋的，只有自私自利四個字，什麼國家，民族，都不值得他們的注意。甚而至於借了外國人的槍砲和勢力來消滅本國的同胞。在位一

天，搜括一天，到了失敗的時候，已經腰纏千萬貫，乘着外國的兵艦，安安穩穩地來到什麼倫敦，紐約，柏林，別府等地方過他逍遙自在的日子。更有一般不知羞恥的，索性入了外國籍，使他的子子孫孫永遠作帝國主義者的臣民，享那太平的幸福。有人責備他，他反很痛快的說：「俗語有『甯作太平犬，不作亂世人』，中國亂到這步田地，就是作人也決不能安居，外國何等的太平，就是作狗，也比較來得舒服些」。喪心病狂，竟至於此，這真是不可救藥了。

(未完)



△周漁篁軼事

心則

周漁篁，有清乾嘉時人，佚其籍，隨父宦黔，遂家焉。漁篁幼奇健，父爲延茅叟讀於官廡，數年，雖畢四書五經，然過目輒忘，無所悟。一日其父外出，師授以古文一篇，口誦指畫數千遍，自晨至暮，啾啾不絕，及責其背誦，則茫然無以對。師怒，舉硯猛擲漁篁額，血溢如注，僵仆於地，氣僅續絲。師大懼，踉蹌由小門逸，紆行數里，值其父於途，驚問：「先生何來？」師知無可遁飾，直陳不諱，並謝過不遑。漁篁父曰：「不肖子，有若無，先生何遽至此，」遂阻其行，師不得已，偕歸。漁篁父故磊落儒者，而師又其素所欽重，此舉初無他意，盡欲稍事盤桓耳。及抵署，聞後堂涕泣烏亂之聲，師心不自安，勉隨東家入書室。室外有池，陡見池水翻騰，一禿龍揚鱗噴沫，一瞥即逝。師與漁篁父正相顧駭愕間，適侍女來言少爺已甦醒矣。延醫治創，不匝月而愈。自是漁篁歎悟異常，過目成誦，芸窗十載，博極羣書，三考而登進士，入翰苑，士

林稱最。顧漁篁家非富饒，修撰又爲冷官，暇輒至鄰中某書肆翻閱故紙，閱而不購。久之，肆主頗厭惡，乘間揶揄之曰：「先生每日到此，閱書已多，難道將錯星分之中，竟無一卷愜尊懷乎？」漁篁漫指其腹曰：「爾肆中所藏，不及吾腹笥十一，烏用購爲？爾如不信，任抽架上書，乃翁當背誦不差一字，否則罰值如爾肆，爾敢一角贖贖否？」肆主聆此大言，亦憤然曰：「我豈懼與若角，若果勝，吾亦當奉此肆與書爲若壽。」漁篁欣然，約期而返。默計彼肆之書，固不敵吾一誦，惟萬年歷向未寓目，設彼持以相難則敗矣。遂披閱一週，及期約伴爲左證而往。肆主於漁篁行後，雖稍後悔，然亦默計縱令真有過目不忘之人，決無誦習萬年歷之理，左券之操當在是。迨漁篁及伴至，肆主果以萬年歷責其背誦。漁篁既中於懷，不特順背。而且倒誦如流，不遺一字，聞者皆舌橋不能下，至是，肆主遂不得不如約而輸。相傳北平櫻桃斜街之貴州會館，卽

當年漁篁背誦萬年歷所得之書肆變價捐修，以惠黔人。又聞之吾母父老言，某年漁篁典試某省，某省素稱文物之邦，與考員生，以黔爲邊小省分，而漁篁又非負有時望者，頗相鄙屑，且宣揚於外曰：「不知主考腹中能有幾個古人，」事聞於漁篁，臨試時，特以「孔門七十二賢賢賢何行，雲臺二十八將將將何功，」爲命題，蓋以其人之言，還質其人也。各員生觀此，相對啞然，其惟潦草成篇以出。漁篁知無佳選，於閱卷時，旁置一甕，滿貯墨汁，且閱且擲，甕爲之滿。榜發，所錄取者寥寥無幾。落選者以漁篁惡作劇，心願不甘，相約乘其行時，要於路以辱之。及期，漁篁儀仗至，則錯雜如堵牆，漁篁從容問之曰：「諸君欲何爲？」各員生僉謂主考當時命題不無戲弄我等，且言大而誇，反諸其躬，或恐亦有難色，况我等所作，未必均無佳選，敢請示以屏棄理由，俾有折服。漁篁曰：「吾何嘗戲弄諸君，特諸君讀書之不足取耳。孔門七十二賢，雲臺二十八將，其行其功，何等淺顯，稍下功夫，能不熟爛於胸，今諸君既以爲難，吾安敢不教，」語畢，遂將七十

二賢之行及二十八將之功，侃侃敘述，無不詳而且盡。復遍詢各員生姓名，隨詢隨誦其原卷，並判其優劣，分級譬微，極其透徹。少頃，墨甕內廢卷一掃而空，各員生乃相顧失色。漁篁復從容謂之曰：「今日勞諸君遠送，並得傾蓋暢談，佳會如斯，人生有幾？黔中寒士，愧無以答，適見雁陣橫空，向北而去，思及聚散，能無耿耿，因即錄得一聯句，敢煩諸君屬對，藉作別後相思何如？」遂朗誦其聯句曰：「雁自南來翅向東西頭望北。」各員生聞此，竟懼伏不敢應，惟凝立道左，目送漁篁車塵與長空雁陣之俱逸而已。詎漁篁方行十餘里，忽一僧繡道而來，並高唱曰：「龍從地起眼觀日月口朝天。」適與其雁陣聯句，不謀而合。漁篁大驚，以爲對此對者非仙即道，立命從者延之，則四顧渺茫，不知去向。

按周漁篁軼事甚多，傳聞所得，難期全豹，姑仿齊東野語之例，拾零掇碎，以餉閱者，聊爲談助，其毋以怪誕不經視之乎？

本刊定價表

如欲製銚版者尺寸大小價目等面議	一 頁	二 分 之 一	四 分 之 一	頁 數 價 目	本 刊 廣 告 刊 例	全 年	半 年	零 售	期 限 價 目	
						一 元	五 角	一 角	本 京	郵 費
						十 二 分	六 分	不 收		
元	元	元	元			一 分				

編輯兼發行者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

印刷所

南京花牌樓無錫錫成印刷所

分售處

各埠各大書局